
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3409號函核定**

備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棒球(國小五年級)及跆拳道(國小五年級)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至1月18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 - (二) 測驗時間：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  - (三) 放榜時間：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(四) 成績複查：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五) 報到時間：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至2月01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-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3409號函核定  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  
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

※粗框內資料需詳細填寫※

報名類別：體育班 報名項目：					
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目前就讀學校	(縣、市) 國民小學肄業	身分證字號		
監護人姓名	與考生關係		電話		
考生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市(縣) 路(街)	區(鄉鎮) 段	里 巷	鄰 弄 號 樓

報名手續	<b>1</b> 繳驗證件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國小在學證明（本校學生免交）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檢驗後歸還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（本校學生免交）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家長同意書-附件一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-附件二。	<b>2</b> 領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  
准考證**

報名類別：體育班  
報名項目：

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

時間	項目	地點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學務處
09：00 起	測驗	專長場地

**應考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應自備體育服裝、跑鞋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3年1月22日（一）上午9時00分起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- 四、考試地點：各專項場地。
- 五、放榜日期：113年1月23日（二）
- 六、放榜地點：本校網站網址  
[www.1ses.tp.edu.tw/](http://www.1ses.tp.edu.tw/)
- 七、錄取生報到：113年1月25日（四）至2月01日（四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
准考證號碼	
考生姓名	

附件一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 參加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

(體育班) 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  
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  
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# 成績給分對照表

###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) 甄選入學招生測驗項目「成績給分對照表」

各術科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：

#### 一、棒球項目：

- (1)傳接球40分(傳接動作各5顆球，依傳接球流暢度給予1-8分/顆)。
- (2)打擊30分(定點打網5顆球，依打擊動作及擊球力道給予1-6分/顆)。
- (3)守備30分(內野滾地球5顆，依滾地球接球傳球之動作給予1-6分/顆)。

#### 二、跆拳道項目：

- (1)反應能力測驗40分(5m折返跑3趟，依秒數給予分數0-100分再換算實際分數)。
-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30分(依10歲男女生體適能檢測常模給予分數0-100分再換算實際分數)。
- (3)立定跳遠30分(依10歲男女生體適能檢測常模給予分數0-100分再換算實際分數)。

附件四

## 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